

团伙卷走3000余人4000万退休金

10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至3年不等,并各处罚金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法治报通讯员 赵康博

专车接送还有礼品相赠、健康讲座附带专家问诊、特供药品面向百姓开放、知名企业提供品质保障……凭借层次分明的组织架构、反复培训的沟通话术、精心包装的身份履历、天花乱坠的疗效允诺以及谋划细致的反侦举措,史某等人自2021年起通过虚假宣传、更换包装,将普通食品、饮料伪装成保健药品,先后骗取3000余名老年被害人总计4400余万元人民币。

近日,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史某等十人诈骗案获判,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至3年不等,并各处罚金。

小恩小惠邀请入座 “专家名医”粉墨登场

“阿叔,我们是中国老年保健协会的工作人员,近期正在您家附近为老年朋友们做健康讲座,知道

您腿脚不便我们安排了专车上门服务,参加讲座还有礼品赠送哦……”2022年2月,刘阿叔接到电话后,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同意了陌生人的邀请。

到达讲座现场后,刘阿叔和老伴瞬间便被礼堂内热烈的气氛所感染。“各位爷叔阿姨,我们的药品原来都是给领导特供,现在向各位开放让您享福,吃了不仅能净化五脏六腑、还能延缓衰老速度,连大明星都在用我们的药哩!”台上的“副院长”一边说着,一边将手中的粉末倒入一瓶黑水之中,转眼间,瓶子里的水竟然变清了!神奇的效果加上喜庆的氛围,刘阿叔和老伴也急迫地举手加入了排队付款的队伍当中。

服用许久不见疗效 子女介入方知被骗

带着数万元购买回来的瓶瓶罐罐,刘阿叔和老伴服用许久却不见神奇疗效,联系退款时曾经热情贴心的“业务经理”却总以“疫情封

控出行困难”、“资金周转需要时间”、“再吃一段看看效果”等理由推诿搪塞。

遇到同样情况的还有王阿姨。“我通过药盒上的信息查询了生产厂商的工商备案,和厂家沟通后,他们说我妈买的这些药品外包装都被修改过了,把产品类型从固体饮料ps成了中药制品,这些饮料成本还不到10块钱!”直到女儿将查询结果摆到面前,王阿姨方才知被骗。攒钱买来的“神仙药”竟成了始料未及的“糟心事”,此时也才后知后觉地想到当初推销药品的“云南医生”,说的明明是“北方话”!

“精心谋划”精准行骗 分工明确“训练有素”

经审查,本案是一起层级严密、分工明确的团伙诈骗案,史某等人形成了包括“锁定目标群体”、“冒充医师专家”、“培训推销话术”、“处理售后事宜”在内的分工明确、紧密配合的犯罪链条。

首先,由业务员在上海市各小

区、公园等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场所寻找作案目标。通过“发放礼品”、“免费家政”等理由上前搭话,套取老年人基本信息并锁定有基础疾病、退休、独居老人为目标群体,包装自身背景、实施专车接送,将目标老人骗至讲座现场。

其次,伪医师、伪专家登台授课。授课前打着“名贵药材”、“现代科技”、“特供药品”、“售前优惠”等噱头;授课时现场演示“疗效”并安排工作人员、听众鼓掌叫好;授课后根据前期套取的信息进行“针对性”问诊,运用事先培训的话术向被害人开具大量药品。

“每晚都会有经理、总监对我们进行话术培训,要求我们包装身份、从中医知识引申到所售药品,谎称这些药品是特供药品、疗效显著,而且只有我们这些内部人员才能购买。”冒充医师的被告人韩某说道,“经理一直嫌我说话不够狠,有些缺德的甚至会说不吃我们的药,可能半个月就会死。”

最后,为了规避风险,防止家人、子女发现后报案,该团伙规定

讲座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,购买药品原则上使用现金支付;同时以“方便”、“环保”为名、要求老人们拆除掉被PS过的外包装后再将药品带走。针对没有带足资金的老人,该团伙还会有专人陪同,送老人们到家中或银行取现。

成本十几元的普通食品、饮料,被史某等人以几千上万的高价向3000余名老人卖出,销售金额高达4400余万。截至目前,本案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之中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面对保健产品,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前务必理性分析、谨慎决策。应在具备保健品销售资质的场所购买,同时选购生产厂商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齐全的产品。如遇无证销售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,消费者可拨打“12315”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也可直接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子女也应多关心家中老人,帮助老人提高防骗意识,消除老年人的“信息劣势”,不给骗子们打“亲情牌”的可趁之机。

“台湾籍医生女友”原来是个骗子

女子被判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10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通讯员 钱宇文

原本想通过婚恋网站找到意中人,不料却陷入一场精心织就的骗局。更令人没想到的是,网恋数月的女友,籍贯、年龄、职业统统都是伪造的,还同时与其他男子交往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从一张照片中发现端倪

2019年12月,上海中年男子许先生在婚恋网站上认识了一位名叫“仁者医心”的女子并添加了其微信好友。该女子自称姓徐,是台湾高雄人,在上海某医院上班。2021年5月,许先生与徐某某在网上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恋爱后不久,徐某某就多次以需要购买医学实验材料为由向许先生借钱,甚至让自己的“医学助理”出面联系,许先生对此深信不疑,每次借款都爽快地答应。2021年9月,徐某某声称自己遭遇了一起医疗事故,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,但由于手头资金紧张,还有73万元的缺口。许先生再次慷慨解囊,向她转账30万元。然而这样的关系也让许先生日渐疲惫,不久后,他主动向徐某某提出分手,但却因遭到徐某某“父亲”的反对而暂时搁置。

10月中旬的一天,徐某某发了一条朋友圈,称自己要从小虹桥机场飞回台湾,并配了一张机场的照片。正是这一细节,让许先生发现了端倪。照片根本不是虹桥机场,许先生上网查询后发现虹桥机场当天也没有飞往台湾的航班。隔天,许先生准备前往徐某某在上海的住处探个究竟,结果发现徐某某告知的住址也是子虚乌有。

原来,所谓的“医学助理”“父亲”这些人物都是徐某某自己冒充的,她一人分饰多角,变着花样诓骗许先生。截至案发,徐某某共骗取许先生31万余元,全部用于个人挥霍。

回查账号发现被骗

汤先生的经历和许先生如出一辙。2019年10月,他与徐某某也是在某

婚恋网站相识,并且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。两人正式交往没多久,徐某某就碰到了棘手的问题。徐某某的朋友去她介绍的眼镜店买的眼镜出现质量问题,这笔损失需要徐某某赔偿,目前还差十几万。汤先生二话不说便把钱借给了她。此后,徐某某又自称手脚骨折、眼睛犯病、要回台湾老家等理由,陆续向汤先生借钱,汤先生都一一答应。截至2020年5月,汤先生前后共向徐某某借出38万元左右。其间,徐某某也陆续还了13万余元,但到2021年10月下旬,汤先生就联系不上对方了。预感到不对劲的汤先生再次上婚恋网站查询徐某某账号时,账号因为信息不真实、涉嫌欺诈已被查封。

事后,汤先生回忆,他和徐某某在现实生活中从没见过面,视频聊天时也没有露过脸,只听得对方讲话带有台湾腔。在两人“恋爱”的过程中,徐某某的同事“陈某”也添加了汤先生的微信,并且经常向汤先生吐露徐某某生活中遇到的各种不顺。直至案发,汤先生才知道,同事“陈某”竟是徐某某虚构出来的,徐某某故意通过同事之口营造自己虽然需要资金,却不愿意向汤先生开口的假象,从而让汤先生更加信任和心疼自己,自愿甚至主动提供钱款。

经调查发现,徐某某的真实姓名为王某某,她将自己包装成光鲜亮丽的台湾籍医生四处行骗。事实上,她一直处于无业状态,家里有三个孩子要抚养,在外还有大量欠款,且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早在2015年,她就用相同的套路骗取他人3万余元,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。2016年还因不支付保姆工资被告上法庭。2019年至2021年间,王某某又骗取许先生等3人共计84万余元。

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钱款,共计84万余元,数额特别巨大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日前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家长托关系转学被骗3.5万元

男子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

□记者 陈友敏
通讯员 刘晓曦

本报讯 作为家长,往往都想给子女提供优良的教育环境,在更好的学校就读。然而,有些人就抓住了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,以办理转学为名实施诈骗。日前,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李某提起公诉。日前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0年11月,董女士与王女士因一场考试结识。王女士说自家孩子在某实验小学就读,董女士透露出也想将孩子转到该

实验小学的想法。同年12月,王女士的丈夫李某某通过王女士添加了董女士的微信。

2021年4月,李某某通过微信主动联系董女士,称他有关系可以帮助董女士的孩子转学到某实验小学,但先要支付5000元用于请领导吃饭疏通关系。董女士一听转学有望,立即将钱转给了李某某。李某某告诉董女士,除了这笔应酬费,转学成功还需要5万元。董女士也认可了。

一个多月后,李某某再次联系董女士,称转学的事已在落实,让董女士将孩子的具体信息发送给他,并同时转账3万元用

于处理关系。之后一段时间,董女士一直没有等到转学的消息,反而是李某某又通过微信向她索要1万元,这次董女士有些怀疑,便拒绝了。临近开学,董女士依然没有收到任何入学通知,意识到被骗的她前往派出所报案。

李某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案发后,李某某亲属代为退还董女士3.5万元。

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,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钱款,数额较大,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。

约定入职遭“放鸽子”,职业空白期谁担责?

黄浦法院:用人单位赔偿应聘者1万元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陆奕越

本报讯 年后“跳槽季”来临,应聘者和新公司约定好入职时间并签订了劳动合同,却被放了“鸽子”。原来的工作已辞,新公司不愿担责,谁来承担空白期的损失?

2021年,杨女士在某招聘平台上看到了被告某公司正在招聘一名行政助理,有意跳槽的她联系上了人事并参加了面试。

同年5月11日,该名人事在微信上告知其通过了面试,并洽谈薪酬。杨女士特地询问了“是否有人职offer”,人事在微信中告知“直接来签劳动合同即可”。

由于对岗位和薪酬较满意,杨女士第二日便向原公司提出了辞职,并到某公司处签署了劳动合同,约定了岗位、入职时间和报酬。签订协议当日,由于公司称劳动合同需要走盖章审批流程,杨女士单方面签字后并未立刻拿到合同。但令人措手不及的

是,5月26日人事突然联系杨女士称该岗位配置已满,她无需入职。“原定于6月1日入职,仅剩3个工作日了突然告知我取消,接下来这段时间我都没有工作,造成的损失该如何赔偿?”杨女士当即在微信质问人事,但并未得到明确答复。

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表示,公司战略规划发生了调整,所以取消了岗位,并承诺将给一个明确答复。当杨女士要求赔偿一个月工资时,他表示拒绝。

因杨女士的请求不属于仲裁受理范围,于是,她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庭上,李先生直接否认了某公司曾招聘过杨女士。他辩称:“杨女士的这个岗位是另一家公司的需求,之后该公司内部人员变动才致使她无法入职,与我们公司无关,我们只是共用了一个招聘平台的账号。”

同时,某公司以杨女士面试地点是另一公司地址、她接洽的

所有工作人员都是该公司员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,并称当时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主体也是该公司,但现原件已丢失。

经法院审理后认为,招聘平台上的信息显示,发布招聘信息的主体为某公司,而杨女士也是通过某公司的账号与工作人员联系的,并且在沟通中工作人员均以某公司的名义与杨女士接洽。某公司与相关企业就如何管理运用账号所作的约定,杨女士无从得知。即使因公司关联等缘故,可能存在两家两公司人员上的交集,但杨女士并不知晓招聘单位是另一家公司,也始终无意与该公司建立劳动关系。杨女士因信赖某公司而从原单位离职,由于某公司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致杨女士造成经济损失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被告某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,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7日内赔偿杨女士1万元。本判决也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原判。